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芷藍  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18  
電子信箱：bai830203@gmail.com

電子收文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

國立普台高級中學
總務處收文章
第 1090003168 號
109年 8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011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80000A\_1090201110\_ATTACH1.pdf)

分文	教務處	唐菁蓮	總務主任	陳南好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主旨：有關貴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立即將本函日期、文號以及貴校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之處，俾利家長與各界瞭解課程實施情形。
- 三、另為配合109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考評項目，請貴校務必全年度維護課程計畫網頁連結保持暢通。
- 四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如有更動，請於110年1月18日前將更改資料重新上傳至網站，並函報本府進行備查。
- 五、特殊教育課程部分，貴校應於開學後2週內，完成課表排定及教務處或相關處室核章，上傳學校網站並留校存參。
- 六、隨函檢附備查結果一覽表乙份。
- 七、本案提報績優之學校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